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寿政办〔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促进我县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岗提质促就业

1.大力开拓市场性岗位。支持鼓励规上企业进行新型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将企业吸纳用工、带动就业情况纳入制造业政策兑现奖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新招用普工、技工、高技能人才，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每人 500 元、10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高层次人才给予金融支持、安家补贴、引才补贴、生活津贴等奖励；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90%比例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经开区、各乡镇）

2.充分开发政策性岗位。挖掘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结合实际需求，持续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依托寿州古城、八公山、安丰塘等旅游资源，每年开发景区讲解员、民宿管家、文创销售等岗位 1000 个以上；力争每年开发人居环



境整治、养老服务、护林、护路等乡村公益性岗位 1000 个以上；使用扶贫（衔接）资产收益资金开发乡村公益岗位 80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3.实行重点项目用工前置。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在签订中标合同时，鼓励签订《用工保障协议》，明确岗位数量、技能要求，每年至少覆盖项目 10 个，提前储备适配劳动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县经开区）

二、供需对接促就业

4.建立健全“两个清单”。各乡镇、县经开区包保服务企业网格员每月走访辖区内规上重点企业，建立“用工需求清单”“劳动者求职清单”双台账，由县人社局统一汇总，牵头组织开展用工企业、求职者双向对接；为重点企业配备人社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开区、各乡镇）

5.完善公共服务机制。优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就业服务网络，乡镇、村（社区）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内招工发布、求



职登记等就业服务。每周周三、周六，县人社局在县人力资源市场、县经开区在新桥人力资源市场举办专场招聘会。每年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外出务工人员返乡集中时段，在客流量较多的商业街区、乡镇开展“春风行动”等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 10 场以上；县总工会、县妇联等群团组织结合特定服务对象，每年分别开展专场招聘会 2 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团县委、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经开区、各乡镇）

6.加强校企合作交流。深化与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合肥大学等高校校地合作。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肥经济学院等驻寿高校每校要建立 1 个“实习实训基地”和 1 个“人才培养基地”，以高校人才优势助力寿县产业升级；县人社局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校企对接会，建立“订单式”校企协同培养机制，推动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与企业岗位需求精准对接，缩短人才从校园到职场的适应周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经开区）

7.打造公益服务品牌。在县政府网站、寿县发布、县电视台等媒体固定设置“乐业寿州”招工专栏,及时发布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招聘信息，多渠道提供用工信息。（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人社局、县经开区、各乡镇）



三、技能培训促就业

8.指导企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养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稳定职工队伍，对培训合格人员分别按照每人 8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与重点企业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定向开展新能源汽车装配、机械加工等技能培训，建立“培训即就业”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经开区、各乡镇）

9.实施技能提升行动。每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以上，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指导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将电子商务师、互联网直播营销、快递员、“乡村工匠”等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为广大社会青年、返乡农民工等群体提供精准、高质量的电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鼓励其就业创业。每年培训各类电商人员 200 人次以上，新增电商经营主体 2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四、重点帮扶促就业

10.加强脱贫人口帮扶。建立脱贫人口就业动态监测机制，



对返乡回流人员和未就业“雨露计划”毕业生等人员开展一对一帮扶。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在 4.2 万人以上。对跨省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给予每年 3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年补贴发放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落实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税收政策。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11.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发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50 万元，贴息期限延长至 3 年；新增 1 家经办银行，实现乡镇创业贷款“就近办、便捷办”，年内发放贷款超 1 亿元，带动就业 1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12.做好重点群体服务。建设青年人才驿站，为来寿就业创业青年提供短期免费住宿服务；开发见习岗位 200 个以上，对高校毕业生提供“1131”就业服务；加强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利用各类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团县委、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各乡镇）



五、服务保障促就业

13.规范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我县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村集体成立劳务公司，有序组织当地劳动力转移就业；2025年引入或培育5家以上规模较大、竞争力强、服务网络完善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今后力争每年引入或培育10家左右；县经开区、县经开区北区分别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招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集中运营、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开区）

14.加强企业指导监管。县人社局牵头每年组织2次“四上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对接会，宣传就业扶持政策，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法定义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每年集中开展1次以上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和谐的就业环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商务服务发展中心）

15.强化典型宣传引导。将就业工作纳入“寿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范围，每年评选“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对乡镇、村（社区）及在



寿县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引进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用工服务奖励;多渠道加强宣传报道,营造“崇尚就业、鼓励创业”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融媒体中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